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 438,634,220 元，公司股份总数调整为 438,634,220 股。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096,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634,22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096,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634,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